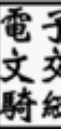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書函

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吳孝寧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20

傳真：02-23566221

電子信箱：moi612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512022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辦理105年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活動，加強宣導婚育相關資訊、性別平等及多元性別觀念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0年12月2日核定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健康、醫療與照顧篇三、政策願景與內涵（三）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5.產檢機構、醫護人員與鼓勵生育資訊傳播，應倡議性別平等的觀念，並宣導禁止性別鑑定與精蟲分離術及行政院104年1月6日核定之國家發展計畫第四章、國家發展政策主軸第二節、公義社會陸、性別平等二、政策重點（五）建構尊重多元性別認同之友善社會辦理。

二、經查本部人口統計資料，105年第1季結婚對數為3萬9,446對，較去年同期減少907對，增加率為-2.25%；出生嬰兒數為5萬1,426人，較去年同期減少1,083人，增加率為-2.06%；出生嬰兒性比例為109.2，高於合理性比例104至106，仍有偏離性別結構均衡之現象。爰請積極持續積極營造「樂婚、願生、能養」之環境，鼓勵國人結婚、生育並倡



1051202268



導性別平等觀念。

- 三、有關鼓勵婚育部分，本部業彙整105年度各機關辦理單身聯誼活動資訊（網址：<http://www.ris.gov.tw/701>）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生育津貼及相關育兒福利措施（網址：<http://www.ris.gov.tw/682>），請參考運用。貴府如有辦理單身聯誼活動，得函知本部併予協助宣導，相關生育津貼、育兒福利措施如有調整，亦請儘速函知，俾利即時配合修正，便利民眾查詢使用。
- 四、有關性別平等部分，請利用網站、視訊牆、電子看板、跑馬燈、公布欄及海報等多元管道，加強說明性別平等及尊重多元性別認同之觀念，宣傳文字如「男孩女孩一樣好，生來通通都是寶」、「尊重多元性別認同，共同營造友善環境」、「尊重不同性別取向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」等，俾增進民眾對性別平等之理解，確保出生嬰兒性別比例不失衡，維護多元性別認同者之權益保障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

2016-05-18
09:48:37
公文換章